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28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8.68%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陈洪凌先生提交的《关于上海保 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推荐杜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临时公 告 2021-026)。

鉴于以上情况,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,拟对《上海保隆汽 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 具体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
成,设董事长一名,副董事长一名。	成,设董事长一名,副董事长一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